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
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15日



1、概述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东隰山村，拟投资 25045.9 万元建设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本项目主要新建为 81 栋标准化羊舍，同步实施生产管理用房、供配电、供暖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占地约 400000m²（约 600 亩）。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湖羊 140000 只，年出栏湖羊 100000 只。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项目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示。

2、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众参与环节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xwxhsty.com/gb2312/tongzhigonggao/20220218/110.html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1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xwxhsty.com/gb2312/tongzhigonggao/20220228/111.html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19 日，在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xwxhsty.com/gb2312/tongzhigonggao/20220218/110.html>）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在东辛庄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截屏见图 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当前位置: 主页 > 通知公告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评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2-07 点击:49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评一次公示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东陶山村投资25245.9万元建设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 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新建为81栋羊舍, 同步实施生产管理用房、供配电、粪污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占地约600亩, 总建筑面积约21926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湖羊140000头。我公司建成投产后, 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生产, 对公司的环保工作从严要求, 使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能够达标处理,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封其栋 联系方式: 15195703135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网络公示

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5日, 在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站 (<http://xwxhsty.com/gb2312/tongzhigonggao/20220228/111.html>) 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同时在东辛庄进行张贴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 污染物产生、

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附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参调查表。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公示截屏见图 2.3-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来源：发布时间：2022-03-02 点击：17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已在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已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新建为1栋羊舍，同步实施生产管理用房、供配电、粪污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占地约600亩，总建筑面积约21926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湖羊140000头。我公司建成投产前，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生产，对公司的环保工作从严要求，使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能够达标处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氨气、硫化氢等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羊粪、羊尿、病死羊及胎盘、医疗废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脂。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羊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图 2.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附件 1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河生态园规模化湖羊养殖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 报纸公开

2022年3月12日及2022年3月15日，在“现代快报”上对建设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开截屏见图 2.3-3—2.3-4。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图 2.3-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截图



图 2.3-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截图

2.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